

碳排放权 法律规制研究

TAN PAIFANGQUAN FALU GUIZHI YANJIU
TAN PAIFANGQUAN FALU GUIZHI YANJIU

石小叶 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www.buptpress.com

碳排放权法律规制研究

石小叶 著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碳排放权法律规制研究 / 石小叶著. -- 北京: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2017. 9
ISBN 978-7-5635-5287-0

I. ①碳… II. ①石… III. ①二氧化碳—排污交易—环境保护法—研究
IV. ①D912.6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33233 号

书 名	碳排放权法律规制研究
著 者	石小叶
责任编辑	沙一飞
出版发行	北京邮电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10 号 (100876)
电话传真	010-82333010 62282185 (发行部) 010-82333009 62283578 (传真)
网 址	www.buptpress3.com
电子信箱	ctrd@buptpress.com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mm×960 mm 1/16
印 张	9.5
字 数	161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9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35-5287-0

定价: 56.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发行部联系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引言

气候变化问题是当今世界的重要议题，是全人类面临的难题，国际社会为了应对这一严峻挑战，在相关国家之间展开了一系列漫长而艰辛的谈判与磋商，与会国家出于各自的国家利益考虑，暴露出激烈的纷争与矛盾，然而各个国家最终还是求同存异，认识到气候变化是一个全球问题，需要国际社会的通力合作来解决，在每次气候大会上最终会达成一定的妥协。2011年11月28日至12月11日，德班气候大会经过激烈的谈判，在“加时赛”中终于达成协议，启动了绿色气候基金，确定了延续《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虽然未能达成具体的强制减排方案，但终于避免了全球气候谈判陷入僵局，朝着减缓气候变暖的方向迈出了积极的一步。2015年12月12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次大会在法国巴黎布尔歇会场圆满落幕，全球195个缔约方国家通过了具有历史意义的全球气候变化新协议《巴黎协定》。这一《巴黎协定》也成为历史上首个关于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协定。根据协定，各方同意结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消除贫困的努力，加强对气候变化威胁的全球应对，与前工业化时期相比，将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 2°C 以内，并继续努力，争取把温度升幅限定在 1.5°C 之内，以大幅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关于气候变化的研究可以追溯到1896年，瑞典科学家斯凡特·阿列纽斯发表了一个在那个时代被认为是另类的观点，即人类由于使用化石燃料而排放到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将导致地球的温度不断升高。12年后，他在著作《形成中的世界》中进一步指出，未来几个世纪后，工业的迅速发展将大大增加大气中二氧化碳的含量，其程度可能会超乎人们的想象，对自然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在之后的100多年里，人类在主流的科学界建立了一套关于全球气候变暖的科学理论，温室效应的理念逐渐深入人心。

但是在城市里气候变暖给人的感受不过是温度高低的变化，甚至有些高纬度国家会欢迎更温暖的气候，俄罗斯总统普京曾戏言：“这样也不用多买毛

皮外套了”^①。然而环境保护纪录片《不能忽视的真相》^②将气候变暖对地球的巨大效应直观而残酷地呈现在人们面前：如果不对碳排放加以控制，今后25年因全球变暖导致的死亡将翻1倍，达到一年300 000人；随着格陵兰岛和南极洲冰盖融化，海平面将上升超过20英尺（1英尺=0.3048米），全世界沿海地区将遭到毁灭性破坏；热浪袭击将更加频繁和剧烈，看看每年欧洲夏天的新闻就知道有多严重，不断创新的高温纪录将引发干旱、森林火灾，焚烧森林所产生的气体又将污染大气层；2050年，北冰洋的冰将全部融化，世界范围内将有超过数以百万的物种将面临灭绝……一系列的灾难将像多米诺骨牌一样向人类压过来。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③于2014年11月2日发布了第五次也是最新的一次评估综合报告，报告指出人类对气候系统的影响是明确的，而且这种影响在不断增强，在世界各个大洲都已观测到种种影响。如果任其发展，气候变化将会增强对人类和生态系统造成严重、普遍和不可逆转影响的可能性。然而，当前有适应气候变化的办法，而实施严格的减缓活动可确保将气候变化的影响保持在可管理的范围内，从而可创造更美好、更可持续的未来。

这份综合报告确认世界各地都在发生气候变化，而气候系统变暖是毋庸置疑的。自20世纪50年代以来，许多观测到的变化在几十年乃至上千年时间里都是前所未有的。相比之前的评估报告，本报告更为肯定地指出一项事实，即温室气体排放以及其他人为驱动因子已成为自20世纪中期以来气候变暖的主要原因。

近几十年，在各大洲和各个海域都已显现出气候变化的影响。破坏气候的人类活动越多，其产生的风险也就越大。报告指出，持续排放温室气体将导致气候系统的所有组成部分进一步变暖并发生持久的变化，还会使对社会

① 勾红洋. 低碳阴谋：中国与欧美的生死大战 [M]. 太原：山西经济出版社，2010.

② 《不能忽视的真相》英文名为 *An Inconvenient Truth*，获得2007年奥斯卡最佳纪录片奖。

这部纪录片的准确性得到了许多气象学家的认可，主演是美国前副总统戈尔先生（Al Gore）。他一直是“Global Warming”（全球变暖）现象的传播者和倡导环境保护重要性的政治家。影片记录了他在这几年里在各国所做的关于温室效应对地球的威胁之讲座。电影主要是通过戈尔先生制作的大量精确的图表、漫画及多媒体，给大家上了一堂沉重的环境保护课。

③ IPCC是1988年在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支持下成立的机构，它的职能是定期向决策者就气候变化提供科学、社会经济学和技术方面的评估意见。成立至今共发表了5份关于气候变化的评估报告。

各阶层和自然世界产生广泛而深刻影响的可能性随之增加。

综合报告明确证实, 鉴于最不发达国家和脆弱群体的应对能力有限, 很多风险会给她带来特定的挑战。在社会、经济、文化、制度或其他方面被边缘化的人们特别容易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

IPCC 报告并非危言耸听, 我国政府结合我国的气候及环境检测数据也认识到了气候变化的重要原因之一是人类活动的影响。学者的研究表明: 我国近年来气候发生了明显的变化, 气候极端事件发生的频率和程度均有所增加, 气候变暖对我国的自然系统和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我国的平均气温在近 100 年里上升了 $0.5\sim 0.8\text{ }^{\circ}\text{C}$ 。但观测数据显示近 20 年我国的春季物候期提前了 2~4 天; 近 50 年西北减少了 21% 的冰川面积; 沿海的海平面加速升高; 河川径流量减少。未来气候变化对我国的影响仍以负面为主。^① 气候变化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已构成现实性的威胁, 使我国成为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②

2007 年 6 月 4 日, 我国第一部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方案出台, 正式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组织编制的《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在 2011 年 12 月的德班会议上, 我国代表团正式宣布: 中国愿意考虑建立法律框架, 具体约束温室气体的排放, 这是我国对国际社会的公开减排承诺。这表明了我国作为发展中国家已经以积极、负责任的态度参与到国际温室气体减排中, 并且致力建立国际气候变化新秩序及减排机制。

我国目前制定的低碳经济政策, 除了通过采用新能源及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之外, 建立完善的碳排放交易机制将成为重要的经济手段。2009 年 12 月, 哥本哈根气候峰会期间, 我国正式公布了北京环境交易所主导制定的“熊猫标准”。作为中国制定的首个自愿减排标准, 它的出台具有深远的意义, 标志着中国对碳交易话语权的争夺开始延伸到碳产业链的最前端, 也是中国第一次在全球碳交易市场的最前端发出自己的声音。^③

2010 年 8 月, 国家发改委确定广东、辽宁、湖北、陕西、云南五省以及天津、重庆、深圳、厦门、杭州、南昌、贵阳、保定八个城市为低碳试点省市。这些省市作为绿色低碳发展的先行者和探索者, 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

① 张海东. 我国气候变化概况及近 50 年来度日变化的研究 [J]. 气象软科学, 2009 (4) .

② 中国气象局局长郑国光解读 IPCC 第四次综合报告. 参见中国网 http://www.china.com.cn/policy/txt/2007-11/23/content_9278626.htm 2017. 3. 13 访问.

③ 中国碳交易体系正在形成 [J]. 节能与环保, 2010 (3) .

特征的产业体系,制定支持低碳绿色发展的配套政策,实施低碳发展规划,设定量化的减排目标,建立碳排放数据统计和管理体系,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

2011年是我国“十二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国政府在“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综合运用调整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效、增加森林碳汇等多种手段,积极应对国际气候变化,大幅度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建立完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逐步建立碳排放交易市场。

2011年11月14日,国家发改委召开了国家碳排放交易试点工作启动会议,确定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广东省、湖北省、深圳市七省市为首批碳排放交易试点,正式展开了构建碳排放交易制度的工作,要求这些省市测算并确定地区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制定排放指标的分配方案,建立地区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体系及登记注册系统,培育和建设交易平台,建设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支撑体系。2012年,我国进一步加深了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建立工作,鼓励和支持试点区域设置科学的总量控制目标,积极开展区域碳排放交易工作,为将来在全国范围内建立碳交易市场积累经验。

2016年6月28日,首届中欧低碳城市会议在武汉举行。中国气候变化事务特别代表解振华指出,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应对气候变化问题,过去五年碳强度累计下降20%左右,超额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中国政府将在全面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及制度设计,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于2017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①

^① 解振华. 2017年启动全国碳交易市场. <http://www.hbzhan.com/news/detail/108203.htm> 2017.3.13访问.

目 录

第 1 章 碳排放权的缘起	1
1.1 碳排放权的含义	1
1.2 碳排放权与相关概念的界定	3
1.3 碳排放权的国际法背景及评析	7
1.4 碳排放权法律制度的理论基础	23
第 2 章 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	33
2.1 碳排放权法律性质非物权说	33
2.2 碳排放权的物权属性	36
2.3 碳排放权的用益物权属性	37
2.4 作为用益物权的碳排放权的法定性与公权性	41
2.5 结论	43
第 3 章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法律规制	45
3.1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的法律界定	45
3.2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的价值分析	46
3.3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原则的选择	48
3.4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主体的确定	54
3.5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方式的选择	60
3.6 碳排放权初始分配数量的确定	77

第 4 章 碳排放权交易法律规制	83
4.1 碳排放权交易合同	83
4.2 碳排放权交易合同法律关系的主体	88
4.3 碳排放权交易的客体	90
4.4 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内容	92
4.5 碳排放权交易合同的权利义务设定	93
4.6 碳排放权违法交易的法律责任	95
4.7 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救济	101
第 5 章 碳排放权监管法律规制	106
5.1 碳排放权监管概述	106
5.2 碳排放权交易监管主要措施	111
5.3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法律监管的现状与不足	115
5.4 域外碳排放权交易的法律监管经验及启示	126
5.5 我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完善	133
参考文献	139

第1章 碳排放权的缘起

1.1 碳排放权的含义

碳排放权含义丰富，在学理上、立法上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对其进行分析界定。

1.1.1 碳排放权是权利主体向大气中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其目的在于生存和发展

根据排放的不同目的，有学者将碳排放权划分为两种，即生存排放权和发展排放权，而生存排放权又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生存排放权是指“地球上的一切生命为了自身生存、繁衍的需要，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一种自然权利”。^①狭义的生存排放权是指“人类为了自身生存、繁衍，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是一种‘天赋人权’”。自然人的碳排放行为，是为了生存，属于狭义的生存排放权，这种权利并非后天的法律创制，而是与生俱来的权利。

发展排放权是指“企业和各种营业性组织在营业活动中，为了进一步发展，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根据其所获得的排放许可，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发展排放权是企业和各种经营性组织的排放权利，该权利并非与生俱来，而是需要环境主管部门确权的，即颁发排放许可证。

^①～③韩良．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的法律问题研究[R]．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研究报告，2008．

1.1.2 碳排放权是一种被量化的温室气体排放许可

依据该观点,碳排放权的实现必须通过法律许可,是一种行政许可。例如,有的学者指出,“温室气体排放权被规定为一种量化的温室气体排放许可或减排目标”;^①有的学者将碳排放权定义为“法律实体具有的、受法律保护的,在大气承载能力范围内,向大气排放一定碳当量的气体的权利”。^②

1.1.3 碳排放权是可用于交易的经济产权

该观点是从经济学的角度来阐释碳排放权的。例如,将碳排放权定义为“不仅是一种服务于环境改善目标的人造工具,也是一种制度安排”。^③在这种制度安排下,可以通过拍卖或无偿分配等方式将碳排放配额分配给相关主体,并且还可以在的主体之间进行交易。该制度安排下,碳排放权是市场交易客体的产权,是财产所有者的行为权利。

1.1.4 碳排放权是指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

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七条对温室气体、碳排放、碳排放权做了界定。该定义确认了碳排放权是一种权利,也强调了该权利非“天赋人权”,须依法获得,须行政许可。

1.1.5 笔者关于碳排放权的认识

上述定义都认为碳排放权是一种权利,但在排放权主体、目的等方面存在不同意见。笔者认为:从排放权主体、目的来看,碳排放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最广义碳排放权指国家、企业、个人基于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广义的碳排放权指国家、企业、个人基于

^① 肖红蓉.中国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制度的构建完善[D].武汉大学,2010.

^② 于扬曜,潘高翔.中国开展碳交易亟须解决的基本问题[J].东方法学,2009(6):80.

^③ 于天飞.碳排放权交易的市场研究[D].南京林业大学,2007.

发展的需要,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狭义的碳排放权是指企业和各种营业性组织基于发展的需要依法取得的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如无特别说明,本书的“碳排放权”均指广义上的碳排放权,即该权利须依法取得;主体包括国家、企业和个人;享有碳排放权的目的在于发展,而非生存,故个人基于生存需要而向大气排放温室气体不是本书研究的碳排放权。

1.2 碳排放权与相关概念的界定

1.2.1 碳排放权与排污权的关系

碳排放权交易的概念源于排污权交易。根据主流观点,排污权指的是“权利人依法享有的对基于环境自净能力而产生的环境容量进行使用、收益的权利。”^①还有学者认为法律意义上的排污权指“规定或隐含在环境保护法律规范中,实现于环保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的,排污主体(主要指企事业单位)根据环境监督管理部门分配的额度,在正常的生产活动中利用环境容量资源的吸收容纳能力排放污染物,从而通过生产的顺利进行而获得经济利益的一种权利。”^②

1. 二者的区别

(1) 交易主体范围不同。传统类型排污权交易的主体通常仅限于某一流域或某一区域的污染物排放者。而碳排放权交易的主体不仅包括温室气体的排放者,也允许环保组织和个人参与到碳排放权的市场化交易之中,对交易主体范围进行了有益的扩展。

(2) 交易的地域不同。传统类型排污权交易的标的物环境容量通常仅限于某一区域大气或某一流域水体的环境容量,因此其交易通常仅局限于某一区域或某一流域范围内。因为温室气体在全球范围内对大气环境具有同等的增温作用,所以碳排放权交易的标的物碳容量在全球内具有替代性,这也是碳

① 邓海峰,罗丽.排污权制度论纲[J].西北政法学院学报:法律科学版,2007(6):76.

② 李爱年,胡春冬.排污权初始分配的有偿性研究[J].中国软科学,2003(5):17-21.

排放权交易扩展到全球的基础。

(3) 交易制度设立目的不同。传统类型排污权交易制度的产生通常是为了解决某一区域大气污染或水体污染而设立的,其设立目的具有地域性的特点。而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全球各国为了应对全球气候变暖,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降低减排成本而设立的,其设立目的具有全球性的特点。

(4) 交易制度的法律渊源不同。传统类型排污权交易制度通常是为解决一国内部的全国或特定区域的环境污染问题而设立,其法律渊源主要为国内法。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是为解决全球气候变暖问题而设立的,因此其法律渊源不仅包括国内法,也包括国际法上的公约及其他法律文件。

2. 二者的共同之处

碳排放权与排污权在权利客体、内容、初始取得方式等方面均有共同之处。

(1) 二者的权利客体相同,都为环境容量资源;

(2) 二者的权利内容相同,都是对环境资源的占有、使用和收益;

(3) 二者的初始取得方式相同,都是在总量控制的基础上由政府依照法定的程序进行分配。另外,排污权的客体是环境容量资源,碳排放权的客体是大气环境容量资源,后者的客体为前者客体的下属概念。因此,碳排放权应该属于排污权的一种。李爱年和胡春冬认为“排污权交易的总量控制应以二氧化硫、二氧化碳和工农业污水、固体废物为主要控制对象”。可见,他们主张二氧化碳属于排污权的交易对象,即碳排放权属于排污权。

3. 排污权与碳排放权的种属关系

然而,在将碳排放权定义为排污权的一种时,必须要解决的一个问题就是:二氧化碳是否为大气污染物。我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并没有将二氧化碳列为大气污染防治的对象。在生物学上,二氧化碳是地球上所有生物生存系统中的必需品。因此,通常人们会认为二氧化碳并非污染物。但是,定义污染物并不是从该物质是否为人类生存的必需品出发,而是从该物质进入环境后能否直接或间接危害人类出发。事实表明,大气中二氧化碳达到一定浓度或数量时会产生一系列生态恶化反应,危害人类与其他物种的生存。目前最明显的生态变化是全球变暖,而且还有研究表明二氧化碳浓度达到10%时,可引起窒息、死亡。由此可见,二氧化碳属于大气污染物。

综上,碳排放权属于排污权,是排污权的一种。

1.2.2 碳排放权与温室气体排放权的关系

《联合国气候变通框架公约》(UNFCCC, 以下简称《公约》)首次明确定义温室气体,即大气中吸收和重新放出红外辐射的自然和人为的气态成分,其中以二氧化碳为主。《京都议定书》中限定的六种强制减排的温室气体就包含了二氧化碳与甲烷、氢氟碳化物等含碳气体。可见,在排放权中,含碳的气体包含在温室气体中,也就是说碳排放权为温室气体排放权的子概念,属于温室气体排放权。我国有学者主张“碳排放权指权利主体向大气中排放温室气体的权利”。^①有学者直接主张“碳排放权交易又称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②、“温室气体的排放,因这种气体中含有碳,故常称为碳排放”^③。有学者也主张温室气体排放权与碳排放权等同^④。

由此可见,虽然含碳气体为温室气体的一部分,但一般更倾向于将温室气体等同于含碳气体,甚至直接等同于二氧化碳气体。因此,狭义上来讲,碳排放权等同于温室气体排放权。

1.2.3 碳排放权与配额、信用的关系

1. 国际碳排放交易机制的有关规定

在《公约》基础上,《京都议定书》首次提出碳排放交易制度,包括国际排放贸易机制(IET)、联合履行机制(JI)和清洁发展机制(CDM)。国际排放贸易机制是基于配额的交易机制,该机制创造了“分配数量单位”(assigned amount units, AAUs),一种以减排量为形式的新商品,国家间可以现货交易的方式买卖这种商品;而清洁发展机制和联合履行机制则是基于项目的交易机制,即两种机制允许附件 I 中所列国家及其境内企业到其他国家

① 苏燕萍. 论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 [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 2012 (2): 98.

② 肖天乐. 碳排放权交易制度的法律分析 [J].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11 (4): 143.

③ 苏燕萍. 论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 [J]. 上海金融学院学报, 2012 (2): 97.

④ Pei Q, Liu L, Zhang D D. Carbon emission right as a new property right: rescue CDM developers in China from 2012.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Agreements: Politics, Law and Economics, 2013, 13 (3): 307-320.

或地区投资具有减排效益的项目,从而获得减排量,即碳信用。前者获得的项目减排量为“核证减排量”(certificated emission reductions, CERs),后者获得的称为“减排单位”(emission reduction units, ERUs)。^① 国际排放贸易机制和联合履行机制适用于《公约》附件 I 中所列国家之间,而清洁发展机制则适用于公约附件 I 中所列国家和非附件 I 中所列国家之间。

从以上论述可知,《京都议定书》下的三种灵活交易机制的交易对象分别为“分配数量单位(AAUs)”、“减排单位(ERUs)”和“核证减排量(CERs)”。字面来看,三种交易对象都没有使用“权利”这个词;从各自的内容表述来看,均使用了“减排量”这一概念。可见在《京都议定书》中,三种交易对象都被规定为可量化的交易商品,而非碳排放权。

2. 欧盟排放交易机制的有关规定

欧盟以《京都议定书》为立法依据,采取了欧盟区域内统一强制性减排立法与成员国强制性减排立法相结合的立法模式。根据欧盟排放交易计划规定,欧盟采取总量控制与交易模式,碳市场属于强制性配额交易市场。成员国必须提交国家分配计划,并详细规定国内初始分配制度,实质上类似于《京都议定书》的排放贸易机制。后期,欧盟又通过链接指令函(linking directive),限制性地允许^②减排机制成员从 2005 年起使用联合履行机制的“减排单位(ERUs)”与清洁发展机制的“核证减排量(CERs)”来抵消其排放量,即允许碳信用的使用。可见,欧盟已实现了《京都议定书》所构建的三个灵活交易机制的有机结合。^③

综上所述,欧盟减排交易机制中的交易对象包括排放配额与项目减排信用,而没有体现出碳排放权的概念。

3. 美国区域温室气体行动的相关规定

美国目前没有联邦统一的碳排放交易机制,而是以区域或州为单位构建碳减排体系,以区域温室气体行动为例对本节论题进行阐述。区域温室气体

① 丁丁,潘方方.论碳排放权的法律属性[J].法学杂志,2012(9):103.

② 项目减排信用的使用必须根据欧盟与第三国达成的双边或多边协议才能使用,并且欧盟将只批准那些项目参与方总部位于达成国际协议的缔约方内或者其所在国将其排放交易机制与欧盟交易机制相连接的项目。参见韩良:“国际温室气体减排立法比较研究”,载《比较法研究》2010年第4期,第98-99页。

③ 苏蕾.国际碳排放交易体系现状及发展趋势分析[J].生态经济,2012(11):52.

行动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RGGI) 是一个以州^①为基础的区域性应对气候变化合作组织, 采取总量控制与交易的减排模式, 是以市场为主导的减排贸易体系。RGGI 要求各州在配额 (RGGI allowances, RGGAs) 限度内自行采取措施限制发电企业的排放量, 同时还规定了较为灵活的项目减排机制。^②

可见, 美国区域温室气体行动下的交易对象包括配额与信用两种类型, 但并未将其直接表述为“碳排放权”。

4. 小结

通过对《京都议定书》中三种灵活交易机制, 以及欧盟排放交易机制、加州交易体系、我国试点的分析可知, 所有交易机制中的碳排放交易标的均表现为具体的配额或信用, 而未直接使用“碳排放权”的表述。但是, 碳排放权是各交易机制赋予排放单位的排放权益, 是交易标的的内在本质。因此, 碳排放权是被抽象出来的法律概念。

1.3 碳排放权的国际法背景及评析

1.3.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与《京都议定书》

针对日益严峻的气候变化问题, 联合国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 1992 年 5 月 22 日达成《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公约》于 1994 年 3 月 21 日正式生效。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为全面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公约, 国际社会通过这个基本框架初步建立了国际气候制度, 实现了气候变化领域的

① 2005 年 12 月, 美国康涅狄格 (Connecticut)、特拉华 (Delaware)、缅因 (Maine)、新罕布什尔 (New Hampshire)、新泽西 (New Jersey)、纽约 (New York)、佛蒙特 (Vermont) 等 7 个州签订了区域温室气体倡议 (Regional Greenhouse Gas Initiative, RGGI) 框架协议, 其后马里 (Maryland)、马萨诸塞 (Massachusetts)、罗德岛 (Rhode Island) 州加入。

② RGGI 允许各签约州购买某些项目所产生的碳减排额来抵消 RGGAs 的不足。实际上, 碳抵消是 RGGI 签约各州实现碳减排的重要手段。当然, RGGI 要求碳抵消必须具有真实性、可核查性、额外性和永久性, 且其购买的碳抵消额 (一个碳抵消额代表一个发电厂配额之外的基于项目所产生的碳排放额) 一般不超过 313%, 而且只能局限在美国本土内, 除非超出了 RGGI 为防止市场失灵而引入的两个安全阈值。

国际合作。

1995年3月28日,首次缔约方大会在柏林举行,之后每年都召开缔约方会议。第3次缔约方大会于1997年12月11日在日本京都召开。发达国家之间、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出于各自的立场考虑,分别进行了漫长而又艰难的谈判,在延长1天会期之后,149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终于达成共识,通过了《京都议定书》。但是《京都议定书》遭到了世界上最大的二氧化碳排放国——美国以及澳大利亚的抵制,布什政府反对的理由是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和印度没有强制减排任务,而这对美国经济是不公平的,这些反对之声一度使《京都议定书》的会议陷入僵局。2005年2月16日,《京都议定书》在俄罗斯的签署下正式生效。2007年12月,澳大利亚也正式签署《京都议定书》,至此,世界的主要发达国家均接受了该协议,只有美国仍拒绝签署《京都议定书》。目前,已有170个国家和地区批准了该协议。^①

《京都议定书》设计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温室气体排放权交易体系,其中关于碳排放的规定主要可以归纳为七个方面,笔者将在下文进行详尽的述评。

1.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和分配制度

(1) 排放目标:议定书中规定的排放权交易机制采用的是总量控制与交易类型(cap and trade)。^②另外,议定书中列明了应当削减的六种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不同的温室气体种类产生温室气体效应的能力各不相同,也就是说每种气体的全球变暖潜能值不同。碳排放交易最多的气体类型为二氧化碳,因此为了便于核算和交易,其他五种气体的计量方法都是以全球变暖潜能值为基础,折算成标准的二氧化碳当量。

研究表明,甲烷、氢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气体可以产生较强的温室气体效应,折合更高的二氧化碳当量。《京都议定书》的附件A中列明了温室气体排放主要涉及的行业,包括能源工业、建筑业、制造业、运输业和其他生产性的工业、肠道发酵等。

(2) 国际温室气体排放的分配关系到各国的国家利益,是历次国际气候谈

^① 《京都议定书》:十年的讨价还价. http://www.china.com.cn/news/txt/2007-12/06/content_9355496.htm. 访问日期2017年3月2日。

^② Kyoto Protocol. Article 3 paragraph 1.